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6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了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消防类产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消防类产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互联网平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花旗作为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东方花旗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已调离东方花旗,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花旗现委派钟凌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于力先生和钟凌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钟凌女士简历

钟凌,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学士。2004年任职于西北证券,2006年-2012年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46)首次公开发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031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000599)定向增发、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78)非公开发行股票、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600612)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68)的收购与重组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2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2019年3月28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19-12)。

永辉超市于2019年4月11日向公司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19-13)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因此无法自披露《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736,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存在诉讼、业绩大幅亏损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立案调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等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内容“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5月23日、24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正在研究准备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及相关债权债务沟通解决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风险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存在涉诉情况,若最终认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债权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相关风险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若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100%股权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部分股份出现了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制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若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等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1,95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96,3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辛浩鹰、李晖、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4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5月29日至30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	《2019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9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2)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杨志新

6. 公司将于2018年5月2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9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1. 请投票时对股东大会提案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位置打“√”符号。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否则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8人,合计持有股份276,87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45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71,4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42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5,42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4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佛秀丽女士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谨此向何玉辉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12.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42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326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198,43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6714%。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6,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